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勞工福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勞工教育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-390
- *傳真：03-8237712
- *電子信箱：chou0304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(市)所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提撥勞工教育經費：係依勞工教育辦法第14條所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。
 - (二) 辦理勞工教育：係以勞動事務、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辦理之各種教育活動。
 - (三) 勞工刊物：指為增進勞工知識，發行各種勞工刊物，以達勞工教育之效者。
- *統計單位：元、班數、種類。
- *統計分類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、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等項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0日
- *資料變革：依據勞動部104年8月13日勞動統1字第1040073183號函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終了後3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勞動部國際網路報送系統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據勞工教育實施成果於每年終了30日內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